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41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阮十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阮十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29,826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被害人劉侑銓或其家屬已自保險公司領取賠償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